

## 附件 5

# 2023 年泉州市民办初中学校招生工作服务指南

根据《福建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23 年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闽教基〔2023〕6 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本着加强管理、严格审查、规范程序、服务学生的原则，制定 2023 年泉州市民办初中学校招生工作服务指南。

### 一、报名对象

具有我市户籍或我市小学正式学籍的小学毕业生（含符合报名所在县（市、区）初中招生报名条件的随迁子女等）

### 二、报名时间

2023 年 5 月 25 日 8:30 至 2023 年 5 月 28 日 18:00

### 三、招生范围和计划

《2023 年泉州市民办初中招生计划和范围表》见附件 1。

### 四、报名和录取办法

**1.报名平台：**泉州市义务教育招生信息管理平台（网址：<http://czxt.qzedu.cn>）。全市民办初中学校各批次招生都须在泉州市义务教育招生信息管理平台实行统一网上报名。任何学校不得自行通过任何形式的提前摸底、意向登记、信息登记、网上预约等方式进行预报名。

**2.报名方式：**学生和家长需带身份证及户口本到所在报名点填写《小学毕业生填报民办初中学校志愿承诺书》（见附件）后再登录泉州市义务教育招生信息管理平台自主报名。

如果报名学生属于小学阶段未在户籍地就读、欲回户籍

(居住证)所在地报名的,学生和家长需带户口本及《小学毕业生回泉州市户籍所在地升学联系函》(见附件)事先前往报名所在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递交材料审核,审核通过后方可登录泉州市义务教育招生信息管理平台报名。

如果报名学生既有我市学籍又有我市户籍(居住证),可自主选择学籍所在地或户籍(居住证)所在地进行报名,但回户籍地(居住证)报名的须参照上述做法,具体报名条件须符合所在县(市、区)初中招生工作实施意见的有关要求。

**3.报名志愿批次设置**(《2023年泉州市民办初中招生志愿表(样表)》见附件)

(1) **提前批**:民办九年一贯制学校和十二年一贯制学校初中部面向其小学部招生。

(2) **第一批**:民办初中学校面向所在县(市、区)范围内招生。(设5个志愿)

(3) **第二批**:泉州市市级及以上审批的民办初中学校,若在第一批结束后仍无法完成招生计划,可在经批准的第二批招生范围内进行补招。(设5个志愿)

**4.招生派位实施主体**:民办初中学校各批次的招生电脑随机派位录取统一由泉州市教育局负责牵头组织。

**5.录取方式顺序**:按志愿填报顺序提前批志愿、第一批志愿、第二批志愿依次分批录取,被前一个批次录取的学生将不再参与下一个批次的录取。派位时,每个填报该批次志愿的学生都会获得一个随机号,学生根据随机号递增顺序排

列进行投档。即对同一志愿填报同一所学校的学生是按随机号从小到大的顺序进行投档的，学校只有在第一志愿录取不满时，才进行第二志愿录取；第二志愿录取不满时，再进行其他志愿录取，以此类推，直到录满为止。

**6.报名资格审核：**由报名所在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负责，登录平台审核报名信息。本市户籍小学毕业生回户籍地报名的，报名时应提供《小学毕业生回户籍所在地升学联系函》等材料，具体由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制定政策并公布实施，经审核通过后学生及家长方可登录招生信息管理平台进行报名。双（多）胞胎子女申请以捆绑方式、用同一报名号参加电脑派位的，应填写《泉州市民办初中招生捆绑电脑派位申请表》（见附件），具体由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制定政策并公布实施，经审核通过后由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登录招生信息管理平台对学生信息进行捆绑。

民办初中学校照顾对象包括：①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烈士子女、现役军人子女、因公牺牲和病故军人子女、公安英模和因公牺牲伤残公安民警子女、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子女、高层次人才子女等对象；②民办学校举办者直系亲属（须提供户口本等有关证明材料）；③经民办学校董事会研究确认的本校教职工子女（应提供与学校签订用人劳动合同并原则上在当地缴纳社保满一年及以上证明材料）。

上述照顾对象第①类应于5月20日前，将填写的《2023年泉州市民办初中学校教育照顾对象登记表》（见附件）及

佐证材料报送相应身份认证部门汇总确认。其中烈士子女、现役军人子女、因公牺牲和病故军人子女报各县（市、区）人武部或泉州军分区政治工作处汇总确认后交由学校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公安英模和因公牺牲伤残公安民警子女报泉州市公安局政治部汇总确认后交由学校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子女报泉州市消防救援支队政治部汇总确认后交由学校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审核；高层次人才子女登录泉州市高层次人才网进行网上申报。

上述照顾对象第②③类由民办学校于5月23日前汇总确认后，将《2023年泉州市民办初中学校教育照顾对象登记表》及佐证材料报送学校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学校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将审核后的照顾对象名单及其登记表，于6月3日前送市教育局中教科备案。

## 7.网上报名流程

（1）学生和家长在报名点填写《小学毕业生填报民办初中学校志愿承诺书》（见附件）。

（2）学生登录泉州市义务教育招生信息管理平台（网址：<http://czxt.qzedu.cn>），通过输入身份证件号码、姓名、手机验证码、个人邮箱等信息进行注册，同时填报本人的基本信息和志愿信息。

（3）系统提示“无效的报名信息”或“未签订相关承诺书”而无法注册的学生，请与报名点联系核实。

（4）学生需要牢记本人设置的登录密码，为以后查询信息、修改信息、确认信息时使用。

(5) 学生要按照网页上的说明，准确地填写每一项内容。提交报名信息后，须刷新填报界面或再次登录招生信息管理平台，对已提交的信息进行认真核对，确保其准确无误，报名截止后报名信息及志愿信息不得更改。

(6) 申请以捆绑方式参加电脑派位的双（多）胞胎学生应分别注册、填报各自的基本信息和志愿信息，各自获得不同的报名号，届时取报名号中较小的进行派位。

8.派位结果分批次通过招生信息管理平台发布，学生自行根据账号密码登录查询。

### 五、2023 年我市初中招生时间安排

时间	工作
5 月 25 日至 28 日	民办初中提前批和第一批招生网上报名；公办初中学校招生报名
5 月 31 日至 6 月 2 日	审核政策照顾生资格
6 月 16 日至 6 月 20 日	民办初中提前批和第一批招生电脑随机派位
6 月 23 日至 6 月 24 日	民办初中第二批招生网上报名
6 月 29 日至 6 月 30 日	民办初中第二批招生电脑随机派位
7 月 5 日至 7 月 18 日	公办初中学校以对口直升或随机派位等方式招生
7 月 30 日前	完成初中招生工作
9 月 1 日前	全市公民办初中学校的招生录取结果上传至泉州市义务教育招生信息管理平台

民办初中学校招生收费有别于公办初中学校，学生和家

长填报民办初中学校志愿前，务必要先了解学校的收费标准，根据学生个性、家庭经济状况等实际，理性填报志愿，填报志愿前在报名点填写有关承诺的方可进行网上报名。

已被民办初中学校录取的学生不再安排其他学校录取，并须在规定时间内到录取学校报到并办理入学手续。

未被民办初中学校录取的学生转入参与对口直升或随机派位招生的公办初中学校招生，或者由生源地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按当地相关政策规定统筹安排到公办初中学校就读。